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9年1月9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詐欺銀行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偵查結果

### (一)詐貸銀行部分：

1. 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、林○如、張○方、莊○芬、陳○仔、莊○鈞、吳○宜、施○娟、沈○芙、張○珊、陳○寧所為，均涉犯違反修正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且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罪嫌（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後之行為，涉犯修正後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 1 億元以上罪嫌）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罪嫌、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罪嫌。
2. 被告黃○堂、謝○發、歐○賢、王○璋、王○民、姜○明、李○剛、姚○隆、劉○達、黃○義、歐○亭、謝○清、蔡○賢所為，均涉犯違反修正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

且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罪嫌（107 年 1 月 31 日以後之行為，涉犯修正後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 1 億元以上罪嫌）、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。被告黃○堂另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罪嫌。

3. 被告蕭○政、楊○海、李○珊、曾○萍、沈○誼等所為，均涉犯違反修正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且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罪嫌（107 年 1 月 31 日以後之行為，涉犯修正後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 1 億元以上罪嫌）、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。
4. 被告陸○瀛所為，係犯幫助修正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且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罪嫌（107 年 1 月 31 日以後之行為，涉犯修正後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 1 億元以上罪嫌）。

## **(二)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證據部分：**

被告王○賢、楊○晨、黃○熹、蕭○桂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 165 條湮滅、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證據罪嫌。

## **(三)洗錢部分：**

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、黃○熹、王○賢、楊○晨、林○如、莊○芬、蕭○桂、蕭○政、王○程所為，均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而犯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嫌。

## 二、犯罪事實

### (一)詐貸銀行

楊○虎、王○之為潤○集團之實際負責人，林○如、張○方、莊○芬、陳○仔、莊○鈞、吳○宜、施○娟、沈○芙、張○珊、陳○寧均為潤○集團員工，渠等均明知潤○集團（潤○公司、潤○公司、易○揚公司、頤○公司）與上市之福○公司、新○公司、大○公司、中○公司與泰○公司、越南福○同奈公司、綿○公司、臺灣○○公司、南○昆山廠、PT INDO KORDSA LIMITED、AYM SYNTEX LIMITED、KENDA RUBBER (CHINA) LIMITED、ORIENTAL RUBBER INDUSTRIES LIMITED 及楊○虎、王○之所設立之 BALKRISHNA INDUSTRIES LIMITED、CENTURY ENKA LIMITED、GUJARAT STATE FERTILIZERS & CHEMICALS LIMITED、JCT LIMITED、PT. INDORAMA POLYCHEM INDONESIA LIMITED、PT. INDORAMA SYNTHETICS TBK LIMITED、SHINY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海外公司間並無起訴書附表 5 所示之交易，然為使潤○集團得以順利向各銀行詐貸款項，俾供王○之、楊○虎進行資金運作，自 99 年 8 月起，由王○之、楊○虎指示林○如等員工偽造不實之買賣合約書、不

實統一發票及出貨單等文件；又自 102 年 4 月起，由蕭○政指示員工沈○誼、李○珊、曾○萍協助製作偽造之有價證券即海運提單，再由楊○海將偽造之提單送交至潤○集團，俾利楊○虎、王○之持上開不實之買賣合約書、統一發票、Commercial Invoice（商業發票）、海運提單等文件，陸續向星展銀行、元大銀行、臺灣企銀、王道銀行、第一銀行、合庫銀行、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及兆豐銀行等 9 家銀行所屬分行申辦國內外應收帳款融資及外銷放款。

福○公司副總經理黃○堂、謝○發、歐○賢、王○璋、王○民、台○公司姜○明、新○公司李○剛、大○公司姚○隆、中○公司劉○達、黃○義、綿○公司歐○亭、泰○公司謝○清、南○公司蔡○賢等人，則擔任不實交易之銀行照會窗口，以接待銀行人員訪廠、收受債權轉讓存證信函、回覆確認交易內容等方式，佯裝渠等所任職之各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潤○集團有交易之假象，使上開銀行陷於錯誤，核准動撥貸款。潤○集團再佯以廠商名義還款及買通外國人士協助還款，致銀行持續受騙。

經統計向銀行共詐得 284 億 6,314 萬 9,522 元、美金 3 億 3,315 萬 1,349 元、日幣 6 億 7,796 萬 2,000 元之不法款項（約新臺幣 386 億 2,718 萬 490 元）。（詳見附表）

## (二)湮滅刑事證據

楊○虎、王○之於 108 年 4 月間已知悉潤○集團資金窘迫，向銀行詐貸犯行將曝光，遂透過王○賢介紹結識律師黃○熹，謀議逃亡海外後，由黃○熹、王○賢、楊○晨在國內負責證人及共犯間之串證及湮滅、隱匿犯罪證據事宜，且指示由蕭○桂協助。於 108 年 5 月間，王○賢、林○如、張○方、莊○芬、莊○鈞等人多次前往黃○熹之事務所，討論如何掩飾犯行，嗣於 108 年 6 月 1 日楊○虎、王○之搭機逃亡海外，黃○熹於 108 年 6 月 3 日，在潤○公司辦公室向員工稱結束經營，並連夜打包集團物品逕送銷燬。黃○熹另偕同不詳資訊人員，將潤○集團內之所有電腦重置，銷燬電腦資料，再將電腦主機 10 餘台及內有本案重要證物之資料 4 箱，由蕭○桂駕車載離，藏匿在其所開設之百纖果屋內，電腦 2 台由黃○熹繼續隱匿在其事務所內。

## (三)洗錢

1. 黃○熹於 108 年 4 月間，已知悉王○之向多家銀行詐貸款項之不法犯行，仍陸續自潤○集團收取共 1,250 萬元 7,266 元。
2. 108 年 6 月 1 日楊○虎、王○之出境後，楊○晨即於 108 年 6 月 3 日（週一）至各家銀行將潤○集團各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，並匯款 100 萬 7,266 元、650 萬元內至黃○熹事務所帳戶；

200 萬元至楊○晨帳戶；99 萬 9,800 元至林○如帳戶；200 萬元至蕭○桂所使用之帳戶；1,320 萬元至星○物流公司帳戶，而掩飾、隱匿及收受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。

3. 楊○虎、王○之、王○賢、楊○晨於 108 年 6 月中旬，將以潤○集團資金購買、借名登記在楊○晨名下之南投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及移轉所有權予羅姓男子。又於 108 年 7 月間欲處分潤○集團資金所購買、借名登記在楊○晨等人名下之新竹湖口不動產，然因潤○集團詐貸案爆發而未遂。再於 108 年 7 月上旬某日，王○賢指示楊○晨透過其胞兄楊○衡通知王○之，跨海簽立委託書蓋印後，以 DHL 寄交楊○晨，欲代王○之辦理全部保險契約之解約及領款事宜，然因王○之之財產已遭法院民事執行處扣押而未遂。

4. 楊○晨、王○程所涉洗錢犯行：

王○程為楊○晨之男友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至銀行開立保管箱。繼之於同年 6 月 10 日，陪同楊○晨將其持有之 600 萬元現金存入王○程承租之上開保險箱內。嗣經檢視楊○晨其手機而循線查悉，經法院裁准扣押該 600 萬元現金。

### 三、求刑部分

(一)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長年以偽造之不實交易文件，向多間銀行詐貸高達約 386 億元，嚴重危害社會經濟及金融秩序，惡性重大。又被告楊○虎夫妻為遂行詐貸銀行，竟長期以現金及高級水果禮盒（至少 525 萬 1,200 元）籠絡國內多間上市公司經理或資深員工，配合向銀行不實照會，上市公司亦因員工收取不法利益配合犯罪，重創其商譽。再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於潤○集團資金窘破難以經營後，不思妥適善後，留下鉅額債務即計畫逃亡，出境前尚續密安排被告黃○熹律師負責對潤○集團員工指示如何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，妨害司法公正，亦唆使被告王○賢、楊○晨積極處分變賣在國內不動產，犯後態度惡劣。認對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不可輕縱，建請就渠等各次詐貸犯行各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，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，以示懲儆。

(二)被告楊○晨、王○賢於楊○虎、王○之逃亡後，積極主導處分潤○集團剩餘資產，除受王○之在海外指示，更夥同被告黃○熹律師共同湮滅、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，犯後猶推諉責任，況被告楊○晨在國內、外均仍藏有大筆犯罪所得而未能查扣等情，請均予從重量刑。

(三)被告黃○堂、謝○發、歐○賢、王○璋、王○民、姜○明、李○剛、姚○隆、劉○達、黃○義、歐○亭、謝○清、蔡○賢等人均任職於國內知名公司，部分尚位居要津卻不知恪守本分，反違背其任務，協助潤○集團向銀行詐貸，復長期獲取不法對價。被告黃○堂、謝○發、歐○賢、王○璋、王○民等均在福○公司職司主管，黃○堂甚曾任副總經理，薪酬優渥，本應忠實履行職務，竟配合王○之以福○公司、越南福○同奈公司應收帳款向銀行詐貸金額高達 200 多億元，雖被告黃○堂、歐○賢於犯後繳回部分不法所得，然請斟酌上開被告 5 人涉案情節重大，請從重量刑。至姜○明、李○剛、姚○隆、劉○達、歐○亭、蔡○賢併請考量渠等於犯罪後猶否認犯行，未繳回犯罪所得，亦未見悔意，請予從重量刑並勿予宣告緩刑。至被告謝○清於犯後即自白犯行，並繳回不法所得，請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並從輕量處，以利自新。

(四)被告林○如、張○方、莊○芬、莊○鈞、陳○仔、陳○寧、施○娟等人非主導不法犯行，僅為保有工作始同流合污，參與詐貸銀行，固可非議，惟於犯罪後（羈押期間）終勇於面對並坦承犯行，被告林○如、張○方均主動繳回不法所得，

均請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其中被告林○如於偵查初期即坦認犯行，供出潤○集團長年詐欺銀行之犯罪全貌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請再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第 2 項後段及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酌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以期自新。

(五)被告黃○熹身為律師，竟未能恪守「律師執行職務時，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」、「律師於執行職務時，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，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、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」等律師倫理規範，受王○之指示積極為洗錢及湮滅、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等，企圖使本件犯行陷於晦暗不明，更導致多名潤○集團員工因串證及滅證而遭法院羈押禁見，且於犯罪後推卸責任，辯稱其係依照最高法院判決要旨，於偵查機關立案前湮滅刑事證據，即不構成犯罪云云，否認全部犯行，知法玩法，毫無悔意，請予從重量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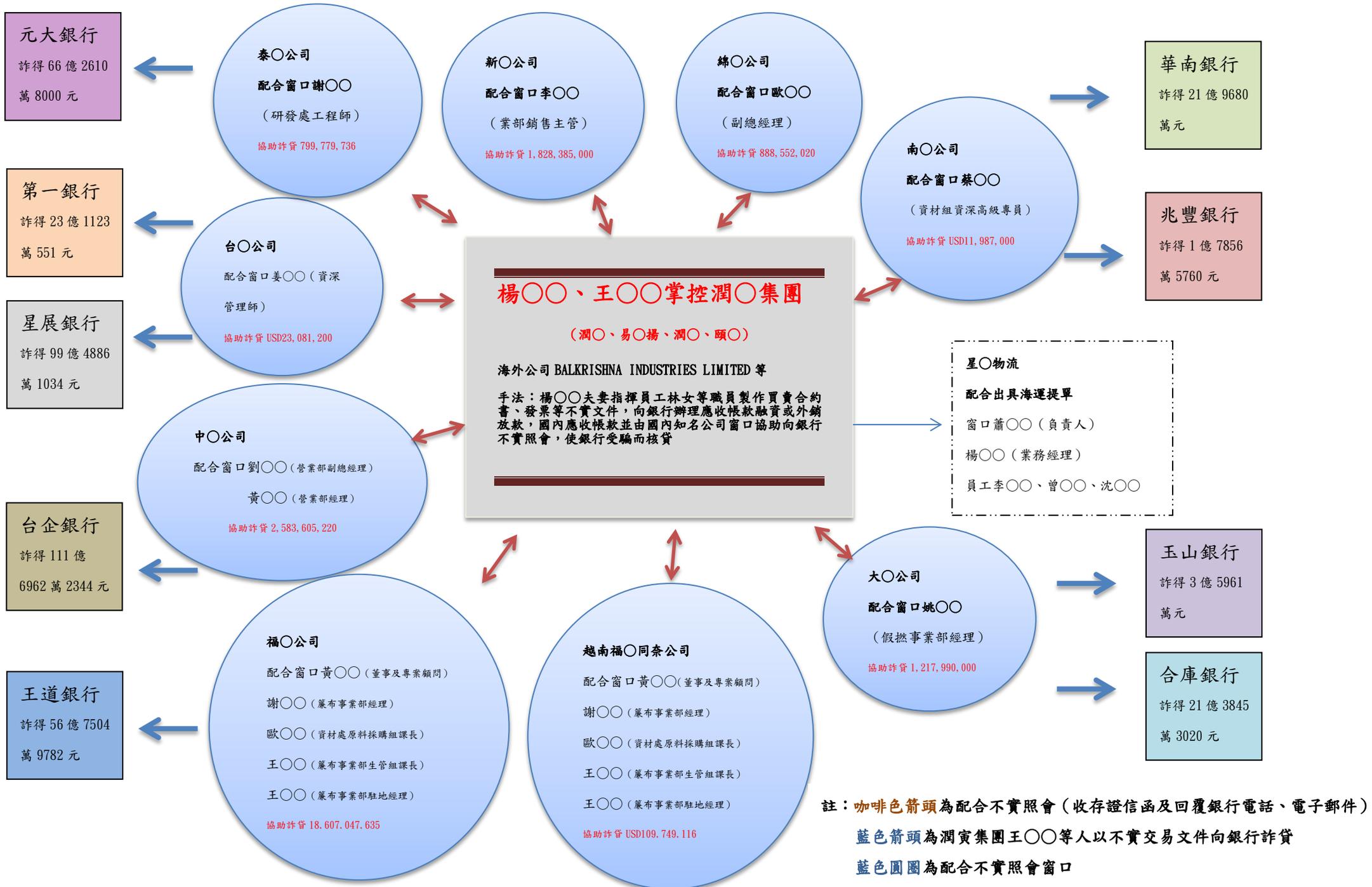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又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另案涉犯詐欺等罪嫌，刻由本署發布通緝中，且已註銷該 2 人之護照，並透過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管道，期能將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引渡返國；被告楊○虎、

王○之、楊○晨之境外不法所得，亦已透過上開管道追償，  
併此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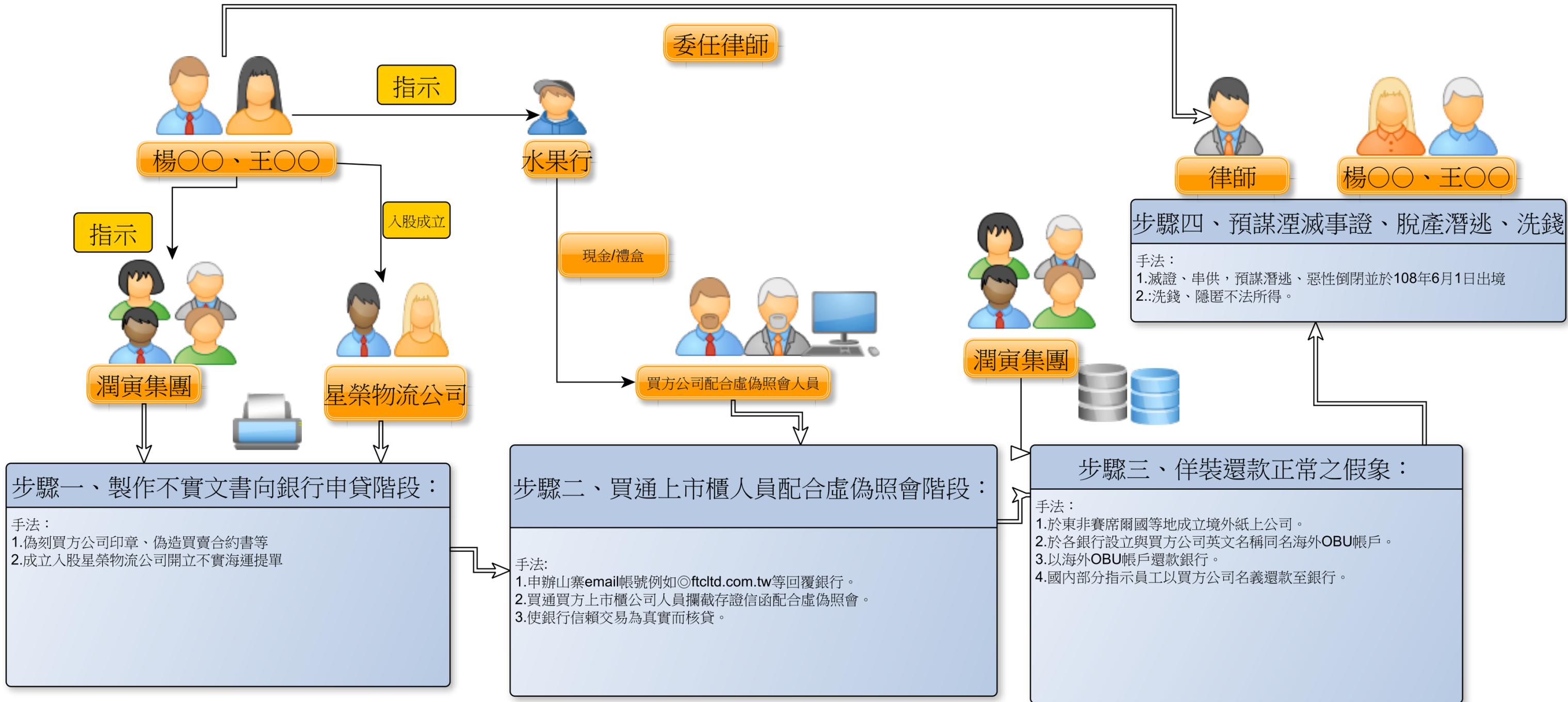
附表 潤賓公司、易京揚公司、潤琦公司及頭兆公司向銀行詐貸金額統計表

貸款公司		1			2			3			4			各銀行合計受害金額			
		潤賓公司			易京揚公司			潤琦公司			頭兆公司						
受害銀行		新臺幣	美金	日幣	新臺幣	美金	日幣	新臺幣	美金	日幣	新臺幣	美金	日幣	新臺幣	美金	日幣	折合新臺幣
1	星辰銀行融資金額	6,317,335,764	115,401,159	677,962,000	0	0	0	0	0	0	0	0	0	6,317,335,764	115,401,159	677,962,000	9,948,861,034
2	台灣企銀融資金額	41,340,000	35,233,000	0	8,341,406,294	0	0	800,966,050	22,328,000	0	0	8,636,000	0	9,183,712,344	66,197,000	0	11,169,622,344
3	元大商銀融資金額	1,204,484,000	4,821,000	0	2,320,265,000	0	0	2,055,280,000	0	0	901,449,000	0	0	6,481,478,000	4,821,000	0	6,626,108,000
4	王道銀行融資金額	0	0	0	3,156,654,483	83,946,510	0	0	0	0	0	0	0	3,156,654,483	83,946,510	0	5,675,049,782
5	第一銀行融資金額	679,839,536	0	0	1,244,776,375	0	0	39,200,000	11,580,488	0	0	0	0	1,963,815,911	11,580,488	0	2,311,230,551
6	合作金庫融資金額	1,067,353,020	17,127,000	0	0	0	0	100,000,000	15,243,000	0	0	0	0	1,167,353,020	32,370,000	0	2,138,453,020
7	玉山銀行融資金額	0	11,987,000	0	0	0	0	0	0	0	0	0	0	11,987,000	0	0	359,610,000
8	華南銀行融資金額	0	0	0	90,000,000	896,000	0	102,800,000	0	0	0	0	0	192,800,000	896,000	0	219,680,000
9	兆豐銀行融資金額	0	5,952,192	0	0	0	0	0	0	0	0	0	0	5,952,192	0	0	178,565,760
各公司合計詐貸金額		9,310,352,320	190,521,351	677,962,000	15,153,102,152	84,842,510	0	3,098,246,050	49,151,488	0	901,449,000	8,636,000	0	28,463,149,522	333,151,349	677,962,000	38,627,180,490
														以匯率30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約為 9,994,540,469	以匯率0.2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約為 169,490,500		

# 潤○集團案組織圖



# 潤寅集團楊○○、王○○等人詐貸手法流程圖



編號	姓名	羈押○	求刑	備註
1	楊○虎	逃亡	30年	王○之親友
2	王○之	逃亡	30年	
3	楊○晨	○1	從重	
4	陸○瀛	具保	依情節量刑	
5	楊○海	○2	依情節量刑	
6	王○賢	○3	從重	
7	林○如	○4	自白減刑	潤○集團員工
8	張○方	○5	自白減刑	
9	莊○芬	○6	自白減刑	
10	莊○鈞	○7	自白減刑	
11	吳○宜	具保	依情節量刑	
12	陳○仔	具保	自白減刑	
13	施○娟	具保	自白減刑	
14	沈○芙	具保	依情節量刑	
15	張○珊	具保	依情節量刑	
16	陳○寧	具保	自白減刑	
17	黃○堂	○8	從重	福○公司
18	謝○發	○9	從重	
19	歐○賢	○10	從重	
20	王○璋	○11	從重	
21	王○民	○12	從重	
22	姜○明	○13	依情節量刑	台○公司
23	李○剛	○14	依情節量刑	新○公司
24	姚○隆	○15	依情節量刑	大○公司
25	劉○達	○16	依情節量刑	中○公司
26	黃○義	○17	依情節量刑	
27	歐○亭	○18	依情節量刑	綿○公司
28	謝○清	○19	依情節量刑	泰○公司
29	蔡○賢	○20	依情節量刑	南○公司
30	蕭○政	○21	依情節量刑	星○物流公司
31	李○珊	具保	依情節量刑	
32	曾○萍	具保	依情節量刑	
33	沈○誼	具保	依情節量刑	
34	黃○熹	具保	從重	律師
35	蕭○桂	○22	依情節量刑	百○果屋
36	王○程	具保	依情節量刑	楊○晨男友

